

区十三届人大五
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福州市晋安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8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晋安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历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

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项目实施，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全区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33.4 亿元，增长 4.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 亿元，增长 8.8%；支出 31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下降 12.9%。由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 0.93 亿元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付费（具体金额以实际还本付息付费缺口为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6.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4.6 亿元，上年结转 11.4 亿元，支出 7.7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2 万元，上年结转 686 万元，支出 1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增长 6.4%；支出 1.1 亿元，增长 7%。

（二）区本级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9.1 亿元，下降 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 亿元，下降 5.9%；支出 26.71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下同），下降 6.8%。由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至政府性基金 0.93 亿元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付费（具体

金额以实际还本付息付费缺口为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6.9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 4.6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 10.9 亿元，支出 5.7 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22 万元，上年结转 686 万元，支出 12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增长 6.4%；支出 1.1 亿元，增长 7%。

上述数据在决算编制中可能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制完成后按规定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省核定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50.15 亿元（一般债务 13.46 亿元、专项债务 36.69 亿元）。2025 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56 亿元（一般债务 0.95 亿元、专项债务 4.61 亿元），全区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到期债务 0.55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0.52 亿元、专项债务 0.03 亿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49.30 亿元（一般债务 12.63 亿元、专项债务 36.67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5 年，我们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区人大决议要求，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全力保障“三保”

支出，切实守牢风险底线，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奋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提升收入征管效能。积极组织做好收入工作，科学增加组织财政收入的有效途径，围绕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增长形势，强化部门横向协同，持续完善协税护税机制，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努力抓存量税源，积蓄增收潜能。持续加大对非税收入的征缴和监管力度，确保非税收入足额依法依规入库，持续做大财政收入总量。

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环环相扣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落实调剂优先的配置原则，实现资产跨单位、跨部门调剂共享，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今年以来，全区共有 14 家单位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已盘活闲置资产 40 处，涉及面积 5.08 万平方米，预期新增经营收入 1038 万元。

三是全力主动争资争项。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认真贯彻落实“两重”“两新”工作要求，紧跟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强化资金争取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1 个，总投资 2.4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 个，总投资 4.7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5.6 亿元。

2. 加大资源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指示精神，保持八成财政支出投向民生领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养老、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2025 年全区各类民生预计支出 25.4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

教育支出 7.7 亿元，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学前教育阶段，5 所公办幼儿园顺利通过省、市、区示范性幼儿园评估，同步完成第四轮区级示范性幼儿园复评工作。扩容改造中小学校 6 所，新增学位 2980 个，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取得显著成效，晋安区作为全市首批单位，成功获评教育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

卫生健康支出 4.6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已获批的 3 个医疗卫生补短板专项债项目落地实施，顺利完成区总医院感染病防治大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公立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流程及系统改造升级，区总医院信息化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区总医院相继建成儿童精神心理康复、健康管理等专科诊疗中心，诊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亿元，促进和谐安定社会大局。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落实就业

优先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全力做好企业用工保障。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指导各乡镇街为 1120 名建档立卡的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六助一护”服务。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 亿元，大力扶持文旅发展。加强与东方石艺城、天盟数码、德艺文创等重点文化企业政企沟通，助力文旅共兴事业。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王庄街道砌池社区、盛辉物流集团蝉联全国文明单位，新店镇西园村、宦溪镇鹅鼻村蝉联全国文明村镇，巩固“五大创建”工作成效。持续打响状元文化、寿山石文化等闽都文化特色品牌，状元岭古驿道完成一期项目修复，串联晋安文化记忆馆、新店古城遗址公园等文化地标，推出“晋安十景”等精品旅游线路 30 多条，打造具有晋安特色的文明实践文化精品线路。

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执行“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制度，加强财力统筹和资金调度，全力确保“三保”不出问题。2025 年全区“三保”预计支出 13.8 亿元，其中：保工资 7.95 亿元，保运转 0.34 亿元，保基本民生 5.51 亿元。

2. 着力城市品质提升，打造城乡新面貌

一是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乡社区预计支出 2.2 亿元，聚力打造城市更新省级样板，全力推进 2025 年火车站重要交通地段及周边区域“站城融合”综合整治省级样板工程项目，凤林完整社区省级样板考核位列全省首位。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9 个，完成旧改项目 3 个，增设既有住宅电梯 9 部。持续畅通市政路网脉络，全力推进城区交通拥堵治理硬件工程，实施 31 个项目共 50 条道路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交通循环。

二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把农业农村工作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农村产业根基持续夯实，新增 6 个“二品一标”农产品及 1 个市级知名农业品牌，4 个村获评省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1 家企业跻身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创建纵深推进，累计 7 个村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2 个村获评省级示范村，点洋村再添全国文明村、省级美丽休闲乡村等称号。乡村生态与基建双提升，敖江获评国家级美丽河湖，首个区级河湖山洪防御一体化体系投用，水利水毁项目、农村供水二期等工程稳步推进。

3. 加强财政管理，促进资金节约、规范、高效使用

一是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力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不断提高、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今年整体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全区 56 个部门，涉及金

额 26.50 亿元；对区教育局教育补短板 PPP 项目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3076 万元；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233 个，金额合计 9.03 亿元；完成 2024 年度项目自评 286 个，金额合计 8.69 亿元。在单位自评基础上，区财政局强化复核监管，抽取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及基本公共卫生、计生家庭奖励、公厕市场化等 9 个项目开展复评，涉及金额 1.53 亿元；抽取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及城乡保补助金、晋安区体育馆改造提升等 4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金额 2.57 亿元，切实筑牢资金绩效防线。

二是健全机制，优化创新开展评审工作。加强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评审，全力保障区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同时，力争节约财政资金。全年完成 75 个预算审核报告，送审金额 9.8 亿元，核减 1.24 亿元，完成 153 个拆迁评估合规性审核；完成 87 个结算审核报告，送审金额 10.33 亿元，核减 0.89 亿元。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统筹财政资金，全力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的常态化统计监测、风险等级评定和预警预报，实行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正向激励，完善债务风险事前干预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坚决遏制增量，逐项落实化债措施，逐年落实化债目标，确保完成每年债务化解任务。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构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财会监督体系，增强与纪检监察、巡察、人大、审计等监督的协同效应。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财会监督工作，加强对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督导。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通过的预算，主动报告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房地产行业止跌企稳预期效果不明显、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影响持续存在；财政支出压力持续增大，教育、乡村振兴、社保就业等刚性支出不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支出保障压力进一步加剧。总的来看，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我们将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做好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保障。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历次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拓展优势、补强短板弱项，在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奋勇争先。

（一）2026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1. 全区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34.4 亿元，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23.2 亿元，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等，全区财力测算约 32.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

则，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7 亿元（其中调出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1.35 亿元，用于专项债付息付费，实际以当年度付息付费为准）。

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35 亿元用于专项债付息付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预算，无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27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16 亿元。

2. 区本级（含街道）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为 20.2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计划为 13.3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以及扣除体制上解等，区本级财力测算约 29.0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8 亿元（其中调出至政府性基金预算 1.35 亿元，用于专项债付息付费，实际以当年度付息付费为准）。

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35 亿元用于专项债付息付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预算，无支出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27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16 亿元。

（二）2026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安排教育支出 7 亿元，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教育强区建设，持续推进集团化、九年一贯制办学，坚持外引内育，加大与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全力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让人民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支持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 亿元，兜牢社会保障民生底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养老护理、长者食堂等有效运行。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低保、困境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政策。继续推进稳就业

工作，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工作。

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4.2 亿元，支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持续保障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等环卫一体化项目，打造标准化精细化的洁净街区。支持旧住宅加装电梯、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保障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河机制，助力环境质量提升。完善公厕、垃圾分类屋及道路修复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区域更新。做好晋安公园、五湖公园、金鸡山公园等公园管养，持续推进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9 亿元，支持卫生服务能级跃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830 元。持续落实计生家庭的各种政策性扶助奖励，保障计生困难户的基本生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套建设，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水平。

（三）认真做好 2026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坚持精准高效，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在继续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基础上，密切跟踪预算执行和落实情况，开展前瞻性研究谋划，争取上级财税政策支持，推进重大政策和预算安排紧密衔接。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科技、人才等政策的协同配合，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

强项目与资金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着力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加强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控一般、保重点。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壮大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实现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乡村产业和美丽乡村等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强化财政对稳就业的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

坚持“三保”优先，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继续常态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严格执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开展“三保”运行动态监测。2026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 12.51 亿元，其中：保工资 8.66 亿元，保运转 0.35 亿元，保基本民生 3.5 亿元。

聚焦债务防控，坚定守牢风险底线。健全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合理控制增量，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强化预算约束，加强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落实专项债券信息公开要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完善专项

债券投后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和收入征缴，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和偿债资金来源。

强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优化预算编审方式，提高预算编审质量。完善财政支出分类保障机制，明确具体分类保障措施。完善专项资金审批流程，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追加、执行、绩效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持续完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链条，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结果的运用。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决策评估，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决算超预算”现象发生。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笃行不怠，扎实做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在更高起点上全方位推进晋安高质量发展，争当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排头兵，奋力续写“从田野走向世界”的新篇章。

关于 2026 年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上划中央收入。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相对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一个概念，是指国家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为“类”、“款”、“项”、“目”四个级次，具体划分由财政部统一规定。

4. 上划中央收入：指按分税制计算，地方上划中央的税收收入部分，包含增值税 50%、消费税 100%、车辆购置税 100%、企业所得税 60%和个人所得税 60%。

5. 民生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以及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

6. 地方政府债券：由省级以上地方政府发行的用于公益性项目支出的债券（省级以下政府由省级代发）。举借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即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下达市、县区债务限额。

7.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的、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专项债券是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8.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再融资债券用于借新还旧，发行规模等于或小于原债券到期规模，与到期债券一一对应，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也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 超长期特别国债：指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根据项目性质确定中央和地方偿还责任。中央财政从 2024 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以及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等。

10.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1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财政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公务用车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3.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14. 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以预算资金为对象，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全流程，通过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管理活动。

15. 财会监督：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强化

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增强与行政、司法、审计、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逐步构建起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的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